



证券代码:000626 证券简称:如意集团 公告编号:2015-016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传闻情况

近日,在互联网上出现了关于公司的以下传闻:

- 1、“最新消息,如意年报1.16元,分配方案10送9股转增6”;
- 2、“传闻公司业绩1.88”;
- 3、“000626是一家绝对的对冲基金”。

二、澄清说明

经核实,本公司针对上述传闻事项说明如下:

1、关于公司分配方案的传闻不实,根据财政部《关于编制合并会计报表中利润分配问题的请示的复函》(财会函【2000】17号),编制合并会计报表的上市公司,其利润分配应当以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为依据。公司2014年母公司的可供分配利润预计为-30,612,347.79元(未经审计),所以公司2014年不进行利润分配。

2、关于公司业绩的传闻不实,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按照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发布了业绩预告,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为 23467万元,每股收益约为1.16元,与2013年同期相比同向上约541%(详见本公司于2015年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业绩预告公告)。

3、关于公司是一家对冲基金的传闻不实,公司是一家以大宗商品贸易为主营的企业,2014年在大宗商品价格大幅下跌的情况下实现销售收入约456亿元(未经审计),公司经营主体为控股子公司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物产)及其下属成员企业。

远大物产:大宗商品贸易企业,主要经营石油化工、塑料、天然橡胶、有色、黑色金属、农产品等大宗商品,由于大宗商品价格受多种因素作用波动频繁,远大物产作为上下游供货和进货的渠道,在价格波动过程中不可避免地存在大宗商品现货敞口风险。为了规避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给企业经营造成的风险,远大物产在拓展大宗商品上下游营销渠道及网点的同时,不断深化业务转型,逐步形成了目前以大宗商品现货贸易为基础,辅以商品期货交易工具,期现货结合的经营模式。

远大物产期现货结合的经营模式中,期货交易主要为套期保值和套利交易,次要的有单向交易。远大物产在实际操作过程中,对于套期保值:是基于在库、在途及合同库存的大宗商品现货敞口数量,研判未来价格走势,根据价格上涨或下跌的概率,进行30%-120%区间比例的保值,锁住价格下行过程中大宗商品现货敞口风险,同时由于大宗商品期、现货同一时期价格波动的幅度不同,产生可能的盈利空间。对于期货套利:是基于经营及研究的相关大宗商品品种,进行跨品种、跨期限、跨市场等套利。套利业务的基本思路是,同时建立方向相反、金额相同的两个头寸,买入价值被低估的资产,售出价值被高估的资产。等两种资产的价格回归正常价值时,同时平仓两个头寸从中获取利润。对于期货单向操作:是基于对经营的相关产业链上的大宗商品品种上下游供需的变化、气候、季节周期性变化、地缘政治、经济、汇率等多方面影响价格走势的因素进行了综合的分析研判后,在恒定的此类业务交易保证金额度内进行适量的操作,获取利润。

远大物产近三年相关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未经审计)
主营业务收入	3,640,031.38	4,519,399.69	4,563,317.75
其中:石化销售收入	1,279,708.88	1,564,617.07	1,664,309.49
液体化工产品	994,763.78	1,127,188.04	1,329,230.32
煤炭、农产品及其他	865,558.72	1,827,594.58	1,099,077.78
期间费用(含材料)	109,460.00	171,260.38	150,107.17
销售毛利	285,980.72	290,347.28	321,218.18
销售毛利率	7.84%	6.43%	7.04%
每股收益	0.20	0.03	0.67

主营业务收入增长,是因为远大物产对传统贸易业务的精耕细作,拓宽营销渠道,同时,由于商品期货工具的使用,也反促成了经营货量的增长,使得销售收入有较大幅度的增长。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375,601,838.81	313,637,218.04	19.76%
营业利润	45,617,622.63	5,814,065.37	684.49%
利润总额	48,388,079.29	5,799,401.86	734.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0,567,879.11	5,480,181.49	640.2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03	5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57%	0.78%	4.79%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847,832,467.32	801,862,083.87	5.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747,314,664.40	709,823,703.70	5.28%
股本	204,000,000.00	204,000,000.00	0.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3.66	3.48	5.17%

- 注:上述数据以公司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 1.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75,601,838.8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9.76%;营业利润45,617,622.63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84.49%;利润总额48,388,079.29元,较上年同期增长734.53%;归属于上市公司净利润40,567,879.11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40.27%。2014年度,随着销售体系和市场渠道的持续优化和调整,公司普药市场份额逐步恢复,优质产品收入增长,公司业绩得以逐步改善。
  - 2.截止2014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848,527,462.37元,比年初增长5.8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747,314,664.40元,比年初增长5.28%。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 1.会议召开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2月16日上午9:30起。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东风西路1号昆百大C座11楼第六会议室。
-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4.召集人: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 5.网络投票时间: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2月15日下午15:00至2015年2月1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74,183,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7%。
  -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4,183,86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7%。
  -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0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0股。
  - 4.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原告未能优先购买上述股权,仍按上述第一条履行,被告需在2015年3月25日前支付原告价款2087.367万元。

- 3.本案案件受理费146170元,减半收取计73085元,由被告陈连坤负担。
- 三、最终处理结果及进展情况  
根据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5】甬慈商初字第236号《民事调解书》,经过双方平等友好协商,陈连坤同意将其持有的宁波华坤49%的股权转让给公司以抵偿其高欠公司的补偿款,双方于2015年2月15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 2015年2月15日,转让双方已就本次股权转让事宜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宁波华坤已领取最新的营业执照(法人独资)。至此,宁波华坤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 五、对公司可能的影响  
宁波华坤已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最终处理结果不会对公司2014年度业绩产生影响。近几个月,公司通过宁波华坤的平台已积累相应的经验,将进一步积极培育自己的医疗器械经营管理团队,努力获得高新企业。
-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宁波新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销售毛利下降,是因为受宏观经济环境影响,石油、铁矿石等上游资源产品价格持续下跌,远大物产经营的石化、塑料、天然橡胶、有色黑色金属、农产品等大宗商品市场价格因此也持续走低,导致销售毛利不断下降,毛利率从2012年的1.8%降至2014年的0.3%。

期货投资收益上升,是因为远大物产开展的期货业务是和大宗商品现货贸易相辅相成、互为补充的。由于期货工具的运用,使得远大物产面对大宗商品价格持续下跌的市场环境,仍然敢于扩大贸易规模,大宗商品现货贸易规模的扩大为期货业务规模的增加奠定了基础。期货业务规模扩大后,通过套期保值、套利,所获得的利润规模效应也得以体现。另一方面,远大物产从2008年后就积极探索贸易模式的转型,着力培育大宗商品现货贸易与期货相结合的交易管理及风险控制能力,经过近些年的努力,已经形成了完整的营销管理及风险控制体系,交易及风控管理能力的提升,对期货的盈利形成了有效的保障。

同行业公司相关经营数据如下: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3季度
商品贸易主营业务收入	2,894,500.60	3,515,716.28	3,257,987.45
商品贸易主营业务成本	2,834,939.02	3,450,514.23	3,157,417.14
销售毛利	59,567.58	65,202.05	100,570.31
销售毛利率	2.06%	1.85%	3.09%
控股股东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6,233.58	46,327.62	29,182.70

注:数据获得渠道为网上公开资料,仅供参考。

项目	2012年	2013年	2014年1-3季度
商品贸易主营业务收入	3,968,010.51	4,267,200.64	4,154,016.99
商品贸易主营业务成本	3,683,390.37	4,158,821.32	4,081,241.96
销售毛利	128,620.34	108,379.18	73,674.90
销售毛利率	3.17%	2.54%	1.77%
控股股东及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17,188.59	61,036.44	28,590.00

注:数据获得渠道为网上公开资料,仅供参考。

远大物产期现货结合的经营模式在现阶段有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获取利润,但也存在可能的风险:1、价格波动风险:期货行情变动较大时,可能产生价格波动风险,造成交易损失。2、资金风险:期货交易按照公司相关制度中规定的权限下达操作指令,如投入金额过大,可能造成资金流动性风险,甚至因为来不及补充保证金而被强行平仓带来实际损失。3、客户违约风险:在大宗商品交付周期内,由于大宗商品价格剧烈大幅波动,客户主动违约而造成公司期货交易上的损失。4、技术风险:由于无法控制或不可预测的系统、网络、通讯故障等造成交易系统非正常运行,使交易指令出现延迟、中断或数据错误等问题,从而带来相应风险。5、政策风险:期货市场的法律法规政策如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引起市场波动或无法交易带来的风险。如果对风险控制不当,也会给公司带来损失。

远大物产为了控制风险,制定了相应的管理制度,对期货业务的管理流程、风险监控等作出了明确规定。从组织架构上,组建专门的期货业务管理机构,机构内分设投资决策、业务操作和风险控制(包括资金划拨)三项相互独立职能,均由专门人员负责,确保职责清楚、分工明确、相互监督。从业务流程管理上,设计严格的业务流程,主要从账户的开立、保证金设置、交易的申请与审批、交易的操作执行、资金划拨、交易的风险监控、交易的会计核算控制等几个流程来进行期货业务的风险管理。在操作时,严格控制期货业务的资金规模,合理计划和使用保证金,合理设置止损点,一旦价差朝小概率方向继续发展,及时止损。

三、必要提示  
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的报纸《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公告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连云港如意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七日**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4年10月25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中披露的2014年度业绩预告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5年2月16日接到控股股东浙江亚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集团”)的通知,获悉亚太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7,000,000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3.43%)质押给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中国轻纺城支行,用于借款担保。亚太集团已于2015年2月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质押登记,质押期限自2015年2月9日起在股权质押双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目前,亚太集团共持有本公司股份71,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35.20%;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亚太集团累计质押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为43,8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1.47%。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经营范围并相应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表决结果:  
同意74,183,862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0股;  
弃权0股。
-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郭清宇、晋磊  
3.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本次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 五、备查文件目录  
1.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海合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昆明百货大楼(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海宁皮城无限股份共37,300,000股,占海宁皮城总股本的3.33%。  
截至公告日,公司2015年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海宁皮城股份共7,000,000股,成交均价1.87元,交易金额12,509万元。本次减持后,公司还持有海宁皮城无限股30,300,000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2.7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扣除成本、税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后,可实现净利润9,992.39万元(此数据未经审计),预计将对2015年度盈利贡献产生积极影响。
- 三、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所获资金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运营及发展。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165 证券简称:红宝丽 公告编号:临2015-002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213,073.84	191,616.88	11.20%
营业利润	12,629.86	5,253.34	140.42%
利润总额	13,113.37	5,905.63	122.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9,406.58	3,970.03	136.94%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7	0.07	142.8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4	4.08	增加53.56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78,558.10	183,401.73	-2.6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2,572.68	97,182.06	5.55%
股本	54,141,264.88	54,383,288	-0.4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1.89	1.79	5.59%

- 注:1.表中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注:2.净利润增幅较大,主要是上年度发生假票据事件,进行处理并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101.12万元等影响当年净利润。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经营业绩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02,355,482.51	429,298,238.32	-6.28%
营业利润	11,387,733.66	18,096,079.94	-36.75%
利润总额	23,833,234.64	31,583,758.36	-2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	12,874,102.35	16,931,701.51	-23.9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6	0.08	-2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40	5.06	-1.66%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912,414,730.55	773,349,955.29	17.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611,552,861.25	332,134,429.63	84.13%
股本	360,781,856.00	302,348,900.00	28.9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每股净资产(元)	2.35	1.64	43.29%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的简要说明
- 1.2014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02,355,482.51元,营业利润11,387,733.66元,利润总额23,833,234.64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2,874,102.35元,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6.28%、36.75%、24.43%和23.99%,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6.28%,主要原因是:2014年宏观大环境进入经济新常态,内需不旺,导致服装辅料业务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25%左右,虽然汉麻系列产品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但总体收入比上年同期下降6.28%。  
(2)公司报告期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36.75%、24.43%和23.99%,主要原因是:营业收入下降导致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下降。  
(3)公司报告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比上年同期下降1.66个百分点,主要原因是:公

**浙江传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责任。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4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审计,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4年度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14年	2013年	增减幅度(%)
营业收入	5,102,953,330.95	4,525,432,171.75	12.76%
营业利润	364,386,635.57	203,273,062.46	24.24%
利润总额	379,162,287.07	312,248,871.63	21.43%
净利润	213,933,686.58	196,267,959.61	9.0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40	1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1.74	10.87	增加了0.87个百分点
总资产	4,344,168,450.60	3,964,862,945.81	9.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844,847,629.57	1,884,065,072.05	-2.08%
股本(万股)	48,728	48,728	0.00%
每股净资产(元)	3.78	3.86	-2.07%

- 注:①上述数据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②上述净利润、基本每股收益、股东权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应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数据填列,净资产收益率按净资产收益率加权平均计算;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暨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泰亚鞋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6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公告》,于2015年1月20日发布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1月20日起实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司于2015年2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自公司股票停牌以来,公司及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目前公司已选定本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及审计、评估机构。由于本次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进行大量的协调、沟通和确认,重组方案的相关内容仍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全部完成,公司预计无法按照原计划在2015年2月17日前披露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复牌。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5年2月1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及各方将继续全力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 work,公司承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停牌时间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处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交易概述  
截至2014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海宁皮城无限股份共37,300,000股,占海宁皮城总股本的3.33%。  
截至公告日,公司2015年累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海宁皮城股份共7,000,000股,成交均价1.87元,交易金额12,509万元。本次减持后,公司还持有海宁皮城无限股30,300,000股,占该公司总股本的2.71%。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二、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本次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后,经财务部门测算,预计扣除成本、税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后,可实现净利润9,992.39万元(此数据未经审计),预计将对2015年度盈利贡献产生积极影响。
- 三、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所获资金将主要用于满足公司对外投资的资金需求,有利于公司的运营及发展。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二月十六日**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业绩快报**

201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073.84万元,比上年增长11.20%;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406.58万元,比上年增长136.94%。

2014年,公司积极拓展市场,通过实施客户关系管理、新产品新技术推广、团队建设等举措,主产品硬泡聚醚和异丙醇醚销售量均保持增长。尽管高阻阻燃保温材料销售受建筑节能行业因素影响,但公司合并营业收入总额仍比上年增长11.20%,其中国外销售收入增长29%。

本年度,公司持续实施利润中心考核和降本增效措施,加强生产管理,重创新,运行质量不断提高,盈利能力得到提升。

2014年末,公司总资产178,558.10万元,比年初下降2.64%。主要是公司加强对资产管理和资金运用效率管理,降低资金占用。

公司生产经营稳健,财务状况和资产质量较好。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公司于2014年10月29日披露的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9,100万元-10,500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为130%-165%。现经初步核算,公司2014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36.94%,与已披露的业绩预告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法定代表人芮敬功先生、财务负责人兼副总经理、总会计师陈三定先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陈洪明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机构出具的内部审计报告。

**南京红宝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6日**

2014年度完成配股增加了所有者权益及净利润下降所致。  
2.报告期末,公司财务状况良好,总资产912,414,730.55元,较期初增加17.92%,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61,552,861.25元,较期初增加84.13%,主要原因是:公司2014年度完成了配股,增加了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及总资产27,741.39万元。

3.报告期末,公司股本为260,781,856.00元,较期初增加28.94%,主要原因是:公司完成配股增加股本58,532,950.00元。

三、与前次业绩预告的差异说明  
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公司2014年第三季度报告中预计的2014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幅度为-25%-25%,不存在差异。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现任法定代表人张国君先生、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兼会计机构负责人郑俊英女士签字并盖章的比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2.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签字的内部审计报告。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7日**

**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5年1月19日,汉麻产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股票于2015年1月20日开市起停牌。

目前